附件1：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**1.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创业）的毕业学生团员****：**由原就读学院、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；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,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，所在地青年之家已建立团组织的，也可转至青年之家团组织（下同）。如因乡镇街道团（工）委书记空缺等情况，乡镇街道团组织确有困难接收的，自9月份起应由县级团组织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承担接收责任（下同），县级团组织应当在一年内将这部分团员的团组织关系转出。

**2.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：**由学院团委于新生入学半个月内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创建新生所属团组织，并及时将新入学的学生团组织关系转入；团员本人也可以在录取学校创建新生团组织创建之后，登陆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出。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学生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户籍所在地、生源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。

**3.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：**由学院团委或团员本人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经学院团委、校团委负责审核后提交至团市委，审核通过后，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。同时，毕业学生团员须按相关要求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。转往涉密单位工作的情况参照此流程办理。

**4.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：**由学院团组织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本人居住地、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的乡镇街道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

毕业学生团员在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，可在原就读学院保留团组织关系不超过6个月。落实毕业去向后应及时联系所在学院团组织，及时转出团组织关系。

**5.****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：**参考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（组通字〔2015〕33号），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。毕业学生团员离校出国（境）前，应向学院团委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书面申请，说明在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、时间期限、国内常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，经学院团委确认同意后，统一登记造册备案，并编入各学院团委的“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集中管理。各分团委分别于8月中旬、9月初底统一报学校团委备案。团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应定期汇报个人情况，履行团员基本义务。

**6.****出国（境）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：**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在出国（境）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。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毕业学生团员（求学除外），在出国（境）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、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。

**7.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：**由学院团委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做好标记，并创建“延迟毕业团支部”进行集中管理。

